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建院发〔2023〕115号

## 关于印发《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 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28日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竞赛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推动师生共创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部署要求，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引导和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竞赛，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与管理，根据《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苏建院发〔2019〕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生以及毕业五年内的学生；指导教师为我校在职教职工。

## 第二章 赛项类别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原则，构建完善“整体推进、分类引导、系统组织、分级负责”的组织与管理模式，重点支持由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比赛和由国家行政部门筛选、推荐参加的国际性比赛。根据主办单位、层次、影响力及高校参与情况等因素，将创新创业竞赛分为三个类别。

A类：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主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三项赛事。A类竞赛根据参赛阶段不同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B类：由国家部委、省主管部门、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的专业团体组织主办，竞赛范围覆盖多个省份，有省内选拔赛过程，且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项目范围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创新创业类赛项，每年由创新创业学院动态发布。

C类：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组织的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类赛项。

### 第三章 赛项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宣传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科技处、大学科技园、实验实训管理处、文化素质教育中心、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及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创新创业学院，统筹安排、协调各类竞赛的承办、参赛工作，确保竞赛顺利进行，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创新创业指导教师担任成员，负责本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指导教师遴选、学生选拔和培训、项目培育等，按学校要求组织好师生参赛。

**第七条** A类竞赛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相关责任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具体责任如下：

1. 创新创业学院

负责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信息收集、通知发布、动员、报名、选拔、孵化营、参赛组织、档案管理、宣传交流等工作。

2. 团委

负责“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的信息收集、通知发布、动员、报名、选拔、孵化营、参赛组织、档案管理、宣传交流等工作。

3. 二级学院

各学院作为A类竞赛项目的培育主体，负责做好比赛宣传和动员、赛前预选和组织参赛工作，每年重点培育项目不少于3项/学院，选派指导教师负责具体指导工作，协调省赛、国赛及赛前培训期间的学习课程调整和其他必备保障。

**第八条** B类、C类竞赛由对口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管理并实施，并于赛前在创新创业学院进行报备，未进行报备的赛项在学校奖励性绩效分配中不予认定。

## 第四章 竞赛奖励

**第九条** A类竞赛的国赛、省赛按一、二、三等奖设奖的，按对应等级进行认定；设金、银、铜奖以及冠、亚、季军设奖的，按一、

二、三等奖进行认定；按特、一、二、三等奖设奖的，按从高到低次序进行一、二、三等奖认定，三等奖降级认定。

**第十条** 对 A 类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奖励纳入学校教学改革奖励性绩效分配中进行核算，按照《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执行。对获得国赛一、二、三等奖和省赛一等奖的项目，标准绩点加乘系数 2。

绩效奖励分配原则上为指导教师团队 70%，辅助团队 30%（辅助团队包括在大赛过程中做出贡献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工作人员）。指导教师团队奖励分配方案由第一指导教师根据贡献大小进行确定，辅助团队奖励分配方案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贡献大小进行确定，报学校批准后发放。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指导项目在 A 类竞赛中获得国赛一等奖（排名前 2），作为破格晋升高级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文件，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决赛一等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获国赛金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省赛一等奖项目相关教学研究可优先参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

**第十三条** 为保障教师参加 A 类创新创业竞赛指导工作的时间，学校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训练营，对入选校级训练营的项目开展集中辅导和培训，给予指导教师课时补贴。

### A类创新创业竞赛课时补贴标准

| 国赛  |     |     | 省赛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150 | 120 | 90  | 60  | 50  | 40  |

参加校级训练营考核合格但未获省级以上奖励的项目按省赛三等奖的60%计算，同一项目按年度最高奖进行计算，150课时封顶，不重复累计计算。项目中有多位指导教师的，由第一指导教师根据贡献大小进行课时分配。

**第十四条** 对B类竞赛国赛、省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奖励纳入学校教学改革奖励性绩效分配中进行核算，按照《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标准的60%执行。C类赛项按校级认定。

**第十五条** 对A类竞赛获奖的学生个人和项目团队，学校参照职业技能大赛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文件，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省赛一等奖或国赛铜奖及以上普通高职（专科）学生（限排名前三，创意组须为符合规定的授权专利第一发明人，创业组须为符合规定的有股权核心成员）参加“专转本”考试可直接录取本科（须参加全省统一的“专转本”考试）。”

**第十七条** 代表学校参加创新创业赛项，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主要选手在各类推优评比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参加年度同一赛项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指导教师和学生奖励均按最高级别认定1次，不重复累计计算。

## **第五章 竞赛经费**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竞赛专项费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竞赛专项经费仅限于相应的竞赛项目经费预算，主要包括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团队差旅费、训练费、报名费、培训费、训练耗材费、材料费、其他赛项相关费用。竞赛费用报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严禁将赛项经费用于其他经费，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支，不得违反国家、学校有关规定。赛事结束后，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管理，优先纳入下一年度赛事经费预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竞赛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报名数量、A类竞赛国赛和省赛获奖数量。竞赛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二级学院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